

黑龙江省教育厅文件

黑教发〔2017〕9号

关于印发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普通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 与研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院校：

为了全面深化教育改革，进一步转变部门管理职能，创新管理方式，充分发挥高校在教改研究工作中的主体地位，激发广大教师在教学改革方面的研究热情和创新潜能，不断提高教改研究服务高等教育发展的能力，营造高度重视教改研究工作的政策与制度环境，现将《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各高校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教育 教学改革与研究的指导意见

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以下简称“教改研究”）是高等教育发展的内生动力和重要环节，旨在促进教育教学不断进步，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教改研究工作对于提高高校教育工作者的管理和服务能力、教师的教育教学水平 and 效果及人才培养质量均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为了鼓励高校更好地开展教改研究工作，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深化教育改革，进一步转变部门管理职能，创新管理方式，充分发挥高校在教改研究工作中的主体地位，激发广大教师在教学改革方面的研究热情和创新潜能，不断提高教改研究服务高等教育发展的能力，营造高度重视教改研究工作的政策与制度环境。

——实行“科学、公正、自主、高效”的基本原则，科学选题，分级管理，择优支持，注重绩效和研究质量，注重成果的推

广应用。

——实行省级统筹和高校自主相结合的运行模式，省教育厅负责统筹与管理全省普通高校的教改研究工作，发布研究指南与制定管理办法等，各高校负责制订本校教改研究规划和管理实施细则等。

——实行委托研究与自主研究相结合的组织形式，省教育厅负责组织委托研究，各高校负责组织自主研究。

——实行分级审核与分类管理相结合的管理形式，省教育厅具体负责组织委托研究项目的申报、审核、遴选、中期检查和验收工作；各高校具体负责组织自主研究项目的选题、申报、审核、遴选、中期检查和验收工作。各高校同时负责本校承担所有项目的过程管理和研究成果宣传推广等工作。

二、范围与类别

教改研究以提高高等教育质量为主题，紧密结合高等教育发展领域中的热点、难点和重点问题，坚持立德树人，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大力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着力培养学生的责任感、法制意识、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教改研究工作以项目为载体，开展涉及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价、教师队伍、学科专业、实验与实践教学体系、学风教风、教学管理制度等方面的研究与实践。项目建设与管理要为教育教学改革理念和思路创新提供有利支持，使高校的教学改革具有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为高校深入开

展和推进教学改革提供有效平台。

教改研究项目分为重点委托项目和一般研究项目。

1. 重点委托项目。该项目是委托研究的主要载体，针对解决我省高等教育教学领域中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具有较好的研究基础，项目完成时间一般为2~3年，最多不超过4年。

2. 一般研究项目。该项目是自主研究的主要载体，针对解决我省高校在人才培养领域中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具有较好的研究基础，项目完成时间一般为1~2年，最多不超过3年。

三、组织与实施

省教育厅统筹组织全省教改研究工作，各高校自主实施相关工作。

1. 重点委托项目。省教育厅根据发布的研究指南，在充分考虑各高校专业布局与学科优势的基础上，择优委托研究。

2. 一般研究项目。各高校根据省教育厅核定的配额，结合学校教育教学改革需要确定。这类项目充分尊重高校自主权，以高校遴选为主，省教育厅进行形式审核和备案。

四、经费与使用

1. 项目研究资助经费按照财务管理有关规定划拨，各高校应按照不低于1:1的标准足额落实配套经费，对于不予经费配套、或配套标准未达到要求的高校，将核减该校新一轮项目申报配额。

2. 项目经费应专款专用，一律纳入高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不得用于与项目研究无关的开支。项目主持人按项目所列的各项

经费支出范围，在学校教育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的具体指导下支配和使用项目经费；高校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挤占和挪用。

3. 使用项目资助经费购置的图书和设备等属于国有资产的，其所有权归项目主持人所在高校，立项建设期内的使用权归项目组，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使用权归项目主持人所在高校，其中固定资产必须纳入学校的固定资产账户进行核算与管理。

五、认定与推广

1. 重点委托项目为省级教改研究重点项目。

2. 一般研究项目为省级教改研究一般项目。

3. 项目的研究成果（包括教材、论文、软件、课件、专利等）公开发表或出版时，应标注“黑龙江省高等学校教改工程项目”和项目编号。项目研究成果归属省教育厅和项目完成高校。

4. 鼓励相关高校采取积极措施加强对项目成果的宣传、推广和转化。

